罪犯谢荣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93号

罪犯谢荣水，男，1971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任长汀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2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荣水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。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三十六万四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继续追缴尚未退出和交付给案外人的赃款、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八万二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荣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8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、第三项。撤销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。改判上诉人谢荣水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九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荣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荣水于2008年至2017年5月在长汀县公安局担任领导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贿赂102.6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；行贿1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；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，提供便利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该犯职务犯罪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7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436.2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8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